

# 中国排球运动学院2026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实施细则

根据《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9号）、《关于推进新时代北京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京教研〔2021〕5号）、《北京体育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教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北体字〔2021〕172号）、《北京体育大学关于印发招生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北体字〔2021〕176号）、《北京体育大学关于印发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北体字〔2021〕19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当前加快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、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体育大学的工作任务，在学校的统一部署下，中国排球运动学院实施博士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，我学院有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均纳入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导名单。具体办法如下：

## 一、工作原则

遵循公平公正、全面考查、客观评价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以考生的创新能力、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主要依据，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人才。

## 二、组织机构

1. 学校招生委员会领导博士研究生招生各项工作。
2.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。组长由学院院长兼任，为第一责任人，成员包括院领导班子、博士生导师、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。学院制定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实施细则，报学校招生办备案，并在学校网站进行公布。

3. 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，负责对申请者的资格进行审核。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，成员组成与学院招生工作小组人员一致。

4. 学院成立综合考核小组，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核者进行综合考核。综合考核小组成员由5名责任心强、为人公正、教学科研经验丰富、学术水平高的博士生导师、教授和具备博士学位的副教授担任。

### 三、申请办法

1. 考生根据《北京体育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、支付报考费。

#### 2. 申请人材料准备

(1) 材料目录（注明申请人姓名、报考专业和方向，材料项目，所在页码）；

(2) 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，应届硕士研究生还须提交学生证复印件或在学证明（加盖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章）；

(3) 应届硕士研究生需提交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或复印件（需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）；本科生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或复印件（需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，非必须提交）；硕士论文开题报告；

(4) 已毕业的硕士研究生，提交获硕士学位的复印件，毕业硕士学位论文及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书复印件；

(5) 外语水平证明的成绩单复印件；国外学习、进修（一年以上的）的相关材料；

(6) 具有代表性获奖证书复印件（硕士研究生在读以来）；

(7)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（或相当正高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）的书面推荐意见（即专家推荐书，签名处须推荐人手写签字）；

(8) 已有科研成果：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专著目录和单行本、专利及相关获奖证书等复印件；

(9) 参与的科研项目名称，资助单位，研究内容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（需要相关证明）；如申请过科研项目，提交一项具有代表性的科研项目的申请书；

(10) 博士论文研究计划。包括研究背景、研究目的和意义、研究内容、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、研究方案（包括研究对象与方法、技术路线、实验手段等）、研究可行性分析、预期结果、研究创新、研究基础等；

(11) 《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》（完成研招网网上报名后，从网上报名系统可直接打印。考生应严格按照表格要求，签字、盖章，不允许有缺失）；

(12) 脱产一年(含)以上学习证明（在职定向考生须提交）；

(13) 体育相关专业领域学习、工作经历累计五年以上证明。

所有的材料应制作成一个PDF文件（以姓名+身份证号命名，大小不超过20M，内容应清晰可见），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到博士信息采集系统中，具体要求见《北京体育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。

(14) 报考2026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（只有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需提供。少干计划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，须征得生源省教育厅同意后方可报考）。

所有的材料应制作成一个PDF文件（以姓名+身份证号命名，大小不超过20M，内容应清晰可见），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到博士信息采集系统中，具体要求见《北京体育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。

考生提交的材料均应真实可靠，如有伪造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，并通报原单位。

## 四、资格审核

### 1. 基本条件

具体见《北京体育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。

### 2. 资格审核评分标准

学院成立博士招生资格审核小组，依据考生提供的报考材料进行资格审核，通过量化指标评分细则进行评分。

评分标准如下表：

审核项目	标准	分值
外语水平 (20分)	1)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; 2) TOEFL成绩60分及以上或IELTS(A类学术类)成绩5.5分及以上或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, 或WSK、PETS5考试合格; 3) 日语二级成绩90分及以上; 4) 在我国教育部承认的国(境)外高校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且学位论文为外语写作; 5) 以第一作者(或通讯作者)身份在国际刊物发表学术论文, 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用外语作过口头报告。	16-20 前4项任意一项达到, 即为16分, 第5项为加分项, 分值4分。
	1)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; 2) TOEFL成绩50分及以上或IELTS(A类学术类)成绩4.5分及以上; 3) 日语三级成绩150分及以上; 4) 在我国教育部承认的国(境)外高校正式学习或进修一年及以上, 熟练使用英语或相关外语(根据导师要求)进行学术交流。	10-15 前3项任意一项达到, 即为12分, 第4项为加分项, 分值3分。
	不满足上述两条的其他情形。	1-9
科研成果、专业背景、学业表现、 (50分)	1) 以第一作者(或通讯作者)身份在国外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; 2) 以第一作者(或通讯作者)身份在国内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; 3) 专著或主译专著或主持编著1部或以上; 或者参编国家统编教材1部或以上(要求字数在3万字以上); 4) 在体育领域中具备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; 5) 参与国家级科研、教学等课题1项及以上(排名前三), 或在相关科研、教学领域获得国家级奖励、荣誉或称号; 6) 参与省部级科研、教学等课题1项及以上(排名前三), 或在相关科研、教学领域获得国家级奖励、荣誉或称号;	40-50 前4项任意一项达到, 即为40分, 第5、6项为加分项, 对应分值分别为10分和5分, 加分项仅取最高一项, 不做累计。
	1) 硕士阶段学业平均成绩达到86分及以上; 以第一作者(或通讯作者)身份在国内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1篇; 以第一作者成功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职务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项及以上; 4) 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、教改等课题1项; 5) 硕士阶段获得过校级及以上级别三好学生或优秀毕业生;	30-39 前3项任意一项达到, 即为30分, 第4、5项为加分项, 对应分值分别为9分和5分, 加分项仅取最高一项, 不做累计。
	不满足上述两条的其他情形。	1-29

科研潜力、创新能力、 (30分)	1) 博士研究计划合理, 目标明确, 可行性高, 具有良好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, 计划书中语言表达较为流畅, 研究技术路线清晰, 数据处理方法正确, 表现出较高的论文写作功底(20分); 2) 申请过校级及以上科研、教学项目, 所撰写的项目申报书符合科学性、创新性、可行性的要求且语言表达流畅; 3) 体育相关学科的硕士毕业论文, 论文成绩86分及以上;	第1项满分20分, 第2、3项为加分项, 分值为10分, 加分项仅取一项, 不做累计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资格审核成绩不低于60分的考生, 经学校公示后参加综合考核。

## 五、综合考核

(一) 综合考核由学院综合考核小组负责。

(二) 考核内容

主要对申请人外语水平、专业基础、科研能力、综合素质(政治素质、思想表现、学习(工作)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心理健康、诚实守信等)、专业技能, 五个方面进行全面考核。

综合考核包括笔试、面试。笔试考核专业外语和专业课程; 面试考核专业外语口语听力水平、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、专业技能, 面试成绩为各专家评分的平均值(去掉一个最高分、一个最低分)。考核全程进行录音录像。

(三) 考核方式及评分标准

### 1. 笔试

(1) 专业外语(满分10分)

(2) 专业课程(满分40分)

### 2. 面试

(1) 外语口语听力测试(满分10分)

(2) 专业理论(满分10分)

(3) 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(满分30分)

· 个人简介及攻读博士学位的想法与计划(PPT, 博士研究计划须与报名时提供的博士研究计划内容保持一致)

· 专业技能: 排球基本技术及应用(两人打防、四号位扣球、发球)

### 3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（合格/不合格）

由学院负责思政工作的干部、导师或学院管理人员进行考核，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心理健康、诚实守信等方面，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、学术道德、专业伦理等方面的情况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计入最终成绩，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## 六、拟录取

面试和笔试有任何一项成绩不合格（笔试低于30分或面试低于30分）的考生，不予录取。综合考核结束后，按照分专业方向导师组招生计划，根据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。考核结果报学校招生委员会审定后，在学校招生网上进行拟录取公示（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）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梁老师

联系电话：18911527274

E-mail: 42071294@qq.com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48号北京体育大学中国排球运动学院

## 八、其他

本办法由北京体育大学中国排球运动学院负责解释。